

考虑到这场旱灾属于区域性质，同时各受灾国之间已有切实的和区域性的合作安排，

回顾大会第 35/90 号决议第 6 段建议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应考虑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为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第 35/9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作出安排，一旦经由自愿捐款的方式得到经费后，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援助该区域的国家，

并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大会第 35/9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此一单位的经费，使它能提供该段所设想的援助，

1. 赞扬秘书长对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境内受旱灾的地区的紧急情况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采取行动向这些国家派出一个多机构考察团以估计它们的中期和长期需要，同时赞扬这个多机构考察团所作出的卓越努力；并请秘书长派遣同样的考察团前往还没有这种报告的国家；

2. 赞同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这些报告已附列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之中；

3. 呼吁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方式，对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帮助受灾人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4. 促请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和最后商定各种必要的安排，以便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为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协助这些国家建立拟议的政府间机构；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内的特别协调单位的经费，使它能够向各受灾国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强

它们本国和该区域为减轻旱灾的影响及促进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a)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等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在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的范围内，详细制定把旱灾作为一种性现象来处理的政策；

(b) 动员国际上为有关国家受到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灾民提供援助；

8. 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此一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22.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 1977 年 1 月 14 日第 403(1977)号和 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406(197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12 月 21 日第 460(197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向津巴布韦和各前线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7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0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移用现在的和规划的发展项目的经费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到特殊经济困难，并同意秘书长 1977 年 3 月 28 日^②和 1977 年 10 月 26 日^③的说明及其 1978 年 7 月 7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2307 号文件。

^③同上，《197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2421 号文件。

日^①和1979年8月28日^②的报告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6月23日的报告，^③其附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98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势不稳定，博茨瓦纳是一个内陆国家，处境艰危，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其主要出口品和进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需要恢复和发展对内和对世界其他地方联系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希望建立本国的铁路系统，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迅速完成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所举明的项目，

1.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执行其发展项目方面所作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订正援助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重大需要；

3. 注意到虽然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令人欣慰，但目前急需使捐款源源而来，以进行紧急方案的未完工作，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进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依照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建议，特别注意运输和通讯项目，以及恢复受战争影响最严重的边界地区的优先需要；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和经济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不致中断；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博茨瓦纳方案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以便审议，为此大会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及其所作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9. 呼吁国际社会捐款支持秘书长为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23.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1980年8月26日津巴布韦总理在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发言，^④其中，他概述了津巴布韦政府的经济发展优先事项，并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应付津巴布韦的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4次会议，第2-90段。

^①A/33/166和Corr.1。

^②A/34/419-S/13506。

^③A/36/264-S/14491。